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朱安聆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: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07513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附件1。2、附件2。3、附件3。(1060075135_Attach000.doc、1060075135_At

tach001. doc \ 1060075135_Attach002. doc)

主旨:為辦理參加考試院「106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」選拔, 請於106年5月10日(星期三)前遊薦人員或團體報府審議,請查照。

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管二字第10642179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:
 - (一) 遴選資格條件:
 - 1、積極資格:依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1條規定,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,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,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,得頒給傑出貢獻獎
 - 2、消極資格:本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,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:(1)、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,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



...... 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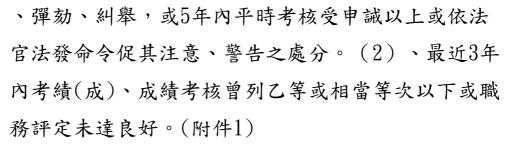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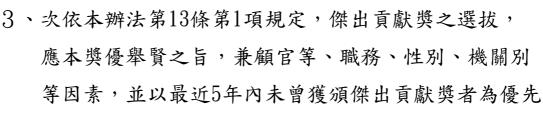
裝 ...



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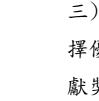


4、再依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3點規定:「推薦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,應審慎查核,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勵辦法第11條之款次,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不得獲獎之情事。」(附件2)

(二) 遴選原則:

- 1、本要點第2點:「....遊薦5年內具激勵辦法第11條傑 出事蹟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....。」
- 2、本要點第4點: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,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。....。(第2項)團體獎之參選對象,以2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,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。」
- (三)獎勵方式: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,由考試院 於當年12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,頒發獎座一座及 個人獎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、團體獎獎金新臺幣30萬元 ;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,分送有關機關團體。





- 三、審議程序:本府所屬各機關(單位)於106年5月10日(星期 三)前遊薦人選或團體函報本府,經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 擇優薦報銓敘部參加考試院舉辦「106年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」選拔。
- 四、獲各機關(單位)遊薦之人員請確依規定填寫個人或團體 具體事蹟簡介表,並檢附光面彩色2吋照片及相關附件(1 式2份),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承辦人員電子郵件信箱 (picnic@nt.hl.gov.tw)。(附件3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17-04-26文 16:42:43章



訂